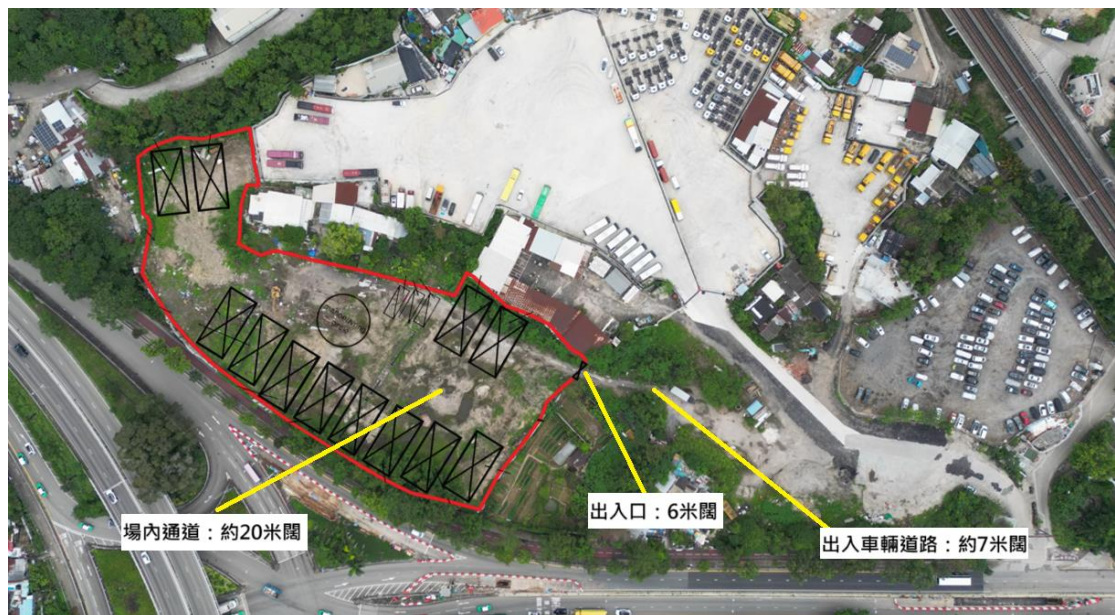


補充說明

1. 附圖 1 標示申請地點入口、車輛通道及申請地點內通道的闊度。
2. 有關行人進出的安排：
 - 申請人會在營業時間內，聘請一名交通指揮員負責管理申請地點出入口的交通，並會在申請地點的入口安裝車輛出入感應警報器。
 - 每當有車輛靠近申請地點出入口時，警報器會發出聲響，提醒周邊行人這裡將有車輛出入，叫他們注意路面交通；同一時間，交通指揮員亦會在申請地點門口指揮交通，並向行人發出手號及指示牌，確保行人在得到正確的指示才過馬路，確保周邊行人的安全。
3. 擬議貨倉只涉及 3 個重型貨車上落貨位，每天營業時間內同一時間最多只有 3 輛車輛同時存在，現時沒有收到任何村內的投訴反汽車流量過高，申請人認為現時的行車通道流量是沒有問題，擬議申請不會為朗屏路帶來重大負面交通流量影響。
4. 擬議貨倉涉及 3 個重型貨車上落貨位，貨物主要從內地運送，然後暫時存放在貨倉內，再等香港的供應商或建築公司來取貨，司機會預先溝通好，同一時間內，場地內不會有超過 3 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。卸貨後車輛便會離開，所以停車場內不需要設任何停車位置。
5. 由於現場初步已平整好，並涉及 12 個小型貨倉，沒有大型基建工程，臨時貨倉的搭建物料主要是工字鐵和坑板，不會有重型機械，預計整個工程期為 3-4 個月。
6. 申請地點不會有任何露天存放及工場活動，當車輛來到時，負責卸貨的工作人員會立即將貨品搬入不同的貨倉內，避免貨品日曬雨淋。
7. 由於申請地點附近有大型基建工程（包括政府公營房屋的建築工程），對小型建築材料（紅磚、沙磚、沙包或石包）、裝修材料（地磚/水喉/電線喉/銅喉/木板等）、五金工具、電子零件等需要很大，在香港購買成本太貴，因此在內地以批發價錢採購一整車的材料，再運送到香港貨倉臨時存放，會大大減輕建築成本。

8. 擬議貨倉的運作：貨物主要從內地包裝好，然後運送到香港進行卸貨，暫時儲存放在貨倉內，再等香港的供應商或建築公司來取貨，由於中港運輸成本高，使用重型貨車擺放的貨物數量會多一點，減少營運成本。因此擬議申請需要重型貨車。
9. 申請地點的規劃用途為「綜合發展區」，申請地點附近已存在類似的貨倉用途。
10. 申請人會將申請地點用坑板圍好，把申請地點完全和附近的民居完全隔開，而且擬議申請只是臨時存放貨物，不涉及任何工場活動。
11. 擬議貨倉是四邊密封的，並會增加隔音物料，除了上落貨期間，其餘時間不會有噪音。
12. 申請人承諾只會在營業時間內營業，減少影響附近居民的影響。



附圖 1